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內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程式的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479,735,091 (100.00%)	- -
2. 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監事委員會報告書	479,735,091 (100.00%)	- -
3. 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79,735,091 (100.00%)	- -
4. (a) 委任靳廣才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479,735,091 (100.00%)	- -
(b) 委任強山峰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479,735,091 (100.00%)	- -
(c) 委任吉萬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79,735,091 (100.00%)	- -

(d) 委任邢江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79,735,091 (100.00%)	- -
(e) 委任張果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479,735,091 (100.00%)	- -
(f) 委任周玉道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479,735,091 (100.00%)	- -
(g) 委任石玉臣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79,735,091 (100.00%)	- -
(h) 委任楊東升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79,735,091 (100.00%)	- -
(i) 委任徐強勝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79,735,091 (100.00%)	- -
(j) 委任韓秦春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79,735,091 (100.00%)	- -
(k) 委任王繼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79,735,091 (100.00%)	- -
5. (a) 委任姚舜先生連任本公司的非職工代表監事	479,735,091 (100.00%)	- -
(b) 委任郭許讓先生連任本公司的非職工代表監事	479,735,091 (100.00%)	- -
(c) 委任孟首吉先生連任本公司的非職工代表監事	479,735,091 (100.00%)	- -
6. 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	479,735,091 (100.00%)	- -
7. 以考慮及批准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79,735,091 (100.00%)	- -
8. 以批准任何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於有關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395,977,091 (98.32%)	6,758,000 (1.68%)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以批准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472,977,091 (98.59%)	6,758,000 (1.41%)
2. 以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479,735,091 (100.00%)	6,758,000 (1.68%)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70,249,09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70,249,091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五屆董事之委任

第四屆董事靳廣才先生、強山峰先生、張果先生、周玉道先生、石玉臣先生、楊東升先生、徐強勝先生及韓秦春先生均獲重選為第五屆董事。吉萬新先生、邢江澤先生及王繼恒先生獲新委任為第五屆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如下：

吉萬新先生

吉萬新先生，49歲，副總經理。吉先生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陝西省西安冶金建築學院企業管理專業，本科學歷。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在河南省靈寶市渙池金礦工作；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調任靈寶市藏珠金礦副礦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藏珠金礦改制後，成立靈寶市峯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任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任靈寶黃金股份公司槍馬金礦分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任峯鑫金礦分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任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今，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邢江澤先生

邢江澤先生，48歲，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高級會計師、高級諮詢師、經濟師。擁有二十三年以上之財務、會計、審計工作經驗。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于河南廣播電視大學財會專業，獲大專學歷；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就讀於解放軍資訊工程大學電腦科學與技術專業，獲工學學士。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靈寶物華燃料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科長；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任河南凌冶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任河南正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專案經理、審計一部經理；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靈寶雙鑫礦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二零零七年四月二零一零年七月，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投資總監；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今，任河南金渠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王繼恒先生

王繼恒先生，48歲，獲西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現於西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從事環境資源法學教學與研究工作，任該學院資源與能源法研究所副所長、環境與資源法教研室主任。社會兼職有：西安市法學會環境資源法學研究會秘書長；西安市蓮湖區決策諮詢委員會專家委員；中歐環境治理項目— 陝西、甘肅、廣西法官環法培訓項目高級培訓師；世界自然保護同盟(IUCN)環境法學院環境法培訓師。主要學術成果有：《環境法基本理論研究》(合著)；《環境法的人文精神論綱》(獨著)；主編(參編)教材4部，發表論文20餘篇。多次受邀做環境法專題講座，並參與《西安市大氣污染防治條例》、《西安市噪聲污染防治條例》、《西安市機動車尾氣污染防治條例》等立法諮詢活動。

吉先生、邢先生及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董事的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個人權益。各董事確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連任或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各董事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主要職位。

第五屆監事之委任

第四屆監事姚舜先生、郭許讓先生及孟首吉先生均獲重選為代表股東的第五屆監事。王國棟先生及焦瀟霄先生均獲重選為代表職工的第五屆監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靳廣才先生、強山峰先生、吉萬新先生、邢江澤先生、張果先生及周玉道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徐強勝先生、韓秦春先生及王繼恆先生組成。